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张殷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张殷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张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殷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独立董事： 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

2010 年 1 月 17 日